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於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2024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三時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 17 號海信大廈會議室依次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與臨時股東大會和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該等大會」）。

該等大會主席代慧忠先生要求對臨時股東大會通知、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內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等大會。召開該等大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該等大會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結果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7,935,370 股，其中包括 928,345,562 股 A 股及 459,589,808 股 H 股。持有 857,492,512 股股份（包括 623,294,296 股 A 股及 234,198,216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之 70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

席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該等大會。其中：5 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共佔 751,424,986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另 65 名 A 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該等大會，共佔 106,067,526 股 A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 516,758,670 股 A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23%）需要就普通決議案第 1、2 及 3 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 124,452,000 股 H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97%）需要就普通決議案第 1、2 及 3 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其他股東均毋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據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1、2 及 3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746,724,700 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8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4、5 及 6 項及特別決議案第 7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387,935,370 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披露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24 年 A 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合計	213,648,722	98.78%	2,633,120	1.22%	0	0.00%
	A 股	106,479,926	99.95%	55,700	0.05%	0	0.00%
	H 股	107,168,796	97.65%	2,577,420	2.35%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24 年 A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合計	213,648,722	98.78%	2,633,120	1.22%	0	0.00%

	A 股	106,479,926	99.95%	55,700	0.05%	0	0.00%
	H 股	107,168,796	97.65%	2,577,420	2.35%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 2024 年 A 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合計	213,648,722	98.78%	2,633,120	1.22%	0	0.00%
	A 股	106,479,926	99.95%	55,700	0.05%	0	0.00%
	H 股	107,168,796	97.65%	2,577,420	2.35%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合計	857,492,512	100.00%	0	0.00%	0	0.00%
	A 股	623,294,296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234,198,216	100.00%	0	0.00%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合計	851,180,560	99.26%	6,311,952	0.74%	0	0.00%
	A 股	620,413,694	99.54%	2,880,602	0.46%	0	0.00%
	H 股	230,766,866	98.53%	3,431,350	1.47%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合計	857,492,512	100.00%	0	0.00%	0	0.00%
	A 股	623,294,296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234,198,216	100.00%	0	0.00%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 (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 (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合計	729,827,969	85.11%	126,602,732	14.76%	1,061,811	0.13%
	A 股	583,414,248	93.60%	39,880,048	6.40%	0	0.00%
	H 股	146,413,721	62.52%	86,722,684	37.03%	1,061,811	0.45%
本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A 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之結果

於核實股東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為 928,345,562 股。持有 623,294,29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約 67%）之 69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 A 股類別股東會議。

就本公司所知，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對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928,345,562 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對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 (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 (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A 股	583,414,248	93.60%	39,880,048	6.40%	0
本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H 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之結果

於核實股東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為 459,589,808 股。持有 234,198,21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約 51%）之 1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就本公司所知，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對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459,589,808 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對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H 股	146,413,721	62.52%	86,722,684	37.03%	1,061,811	0.45%
本決議案未獲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在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獲得之贊成票少於三分之二，故該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公司章程》之修訂亦不會生效。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未獲得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謹此重申，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修訂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

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

其中《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部分條款的修訂，是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頒布的《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除（據此修訂的類別股東會規定不再適用）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旨在確保《公司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儘管公司所發行股票被分類為 A 股及 H 股，但由於該等股票均為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實質性權利，且根據現行《公司章程》，本公司僅須就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主要為發行或購回證券）時取得類別股東會的批准；因此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類別股東會規定）進一步落實全體股東權利的公平性問題。此外，《公司章程》修訂後，本公司仍須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現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政策的規定，保障所有股東的權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與股東進行更深入的溝通，解釋修訂《公司章程》的潛在影響及優點，並待與股東的意見達成一致後再行安排審議程序。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王智，馬龍飛
3. 結論性意見：該等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提呈之決議案及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